

譯本

立法會CB(2)109/10-11(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主席:

### 2010-11 年度立法議程

隨信附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名單。

是項立法議程反映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的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中可能需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立法議程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麥綺明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2010-11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0-11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下述的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0-11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藉以推動本土創意工業的可持續發展。	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2.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對“層壓式推銷法”的定義，並提高罰則。	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3.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擴闊《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服務”，並訂立刑事條文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訂定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包括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	上半年度
5. 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訂定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包括適用於地方選區的修訂和部份功能界別及相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劃分的修訂。	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	上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0-11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6.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引入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計劃、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資歷要求、提高註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提高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精簡規管程序，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li> </ul>	發展局	下半年度
7.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將該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訂定條文；給予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就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及就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li> </ul>	律政司	上半年度
8.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廢物收集當局提供法定基礎以進行收集化學廢料服務及徵收和調整有關處理化學廢料服務的收費。</li> </ul>	環境局	下半年度
9.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引入適當漁業管理措施，以保護本地的海洋環境及解決過度捕撈的問題。</li> </ul>	食物及衛生局	下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0-11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有關的國際標準接軌。條例草案會載列由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標準制訂組織（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訂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條例草案亦會訂明一系列的監管權力及罰則以執行有關條例，以及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設立一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li> </ul>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1. 公司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第一階段，重寫和改革影響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條文。</li> </ul>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2.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把 50% 的利得稅減免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和澄清在《稅務條例》第 14A 條下“向公眾發行”的條件，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li> </ul>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0-11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3. 完善金融市場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列措施完善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對投資者的保障：(a)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及(b)設立投資者教育局。</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清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有關計劃成員破產時將受到保護，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5.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許納稅人及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直接向法院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而無須得到委員會同意向法院呈述案件；及賦予委員會權力，以發出聆訊前指示，並對沒有遵從指示的行為施以懲罰。</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6.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和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0-11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7. 未成人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旨在執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以改良、簡化及釐清根據《未成人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為未成人人委任及撤除監護人的法律安排。</li> </ul>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18. 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li> </ul>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19.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入法定機制，處理因恐懼返回原居國家會遭受酷刑而在聯合國《酷刑公約》下提出的酷刑聲請。</li> </ul>	保安局	下半年度
20.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打擊藥後駕駛及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從而促進道路安全。</li> </ul>	運輸及房屋局	下半年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0 年 10 月